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单晶产品销售 框架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长单销售框架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或“合同”）
- 合同金额：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头晶澳”）拟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向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126,000 万片单晶硅片或合同相关方约定转换系数对应的单晶硅棒。按照当前市场价格（根据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折算）及排产计划测算，预计销售金额总计约 48.18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，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，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盖章（合同章或公章）后生效。
- 合同有效期：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 2020 年业绩无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有积极影响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包头晶澳签订了《采购框架合同》。包头晶澳拟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向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126,000 万片单晶硅片或合同相关方约定转换系数对应的单晶硅棒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，不涉及关联交易。签订本合同事宜已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单晶硅片或单晶硅棒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3、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21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会敏

5、注册资本：78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6、营业期限：2017 年 03 月 24 日至 2047 年 03 月 23 日

7、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石英坩埚、单晶及多晶硅方、硅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进出口业务；太阳能电池、光伏组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进出口业务；光伏电站开发、建设、运营、电量销售。

8、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由 A 股上市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 002459）间接持股 100%，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9、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：资产总额 145,923.01 万元，净资产 53,995.46 万元；营业收入 115,069.61 万元，净利润 9,627.69 万元。

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一）合同双方

甲方：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 1：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 2：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

（上述乙方 1、乙方 2，以下统称“乙方”）

（二）产品名称：单晶硅片或单晶硅棒。

（三）产品数量：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甲方向乙方预计采购 126,000 万片单晶硅片或甲乙双方约定转换系数对应的单晶硅棒。

（四）定价机制：依据当期市场行情和参考 PVinfoLink 价格，买卖双方友

好协商，在每月最后一周以采购订单的方式确定次月产品单价。

（五）合同有效期：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六）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盖章（合同章或公章）后生效。

（七）合同签署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3 日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 2020 年业绩无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有积极影响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

（二）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、市场、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，有可能会导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采购框架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3 日